

《晋阳学刊》1991年第6期

李文治传略

经君健

李文治，河北省容城县人，一九〇九年旧历九月廿八日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九三七年，李文治毕业于北平师范大学史学系。一九四〇年七月，到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工作，全国解放后，该所改为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李文治在该所从事研究，直至退休。

治史之道

在北师大学习，对李文治以后的学术活动有重要影响。当时除听史学系陆懋德、王桐龄、邓之诚、齐思和、张星娘诸教授所开中国史、外国史、中西交通史和史学史等课程外，并选修了陈垣教授评介《廿二史劄记》和吴承仕教授自编的《三礼名物》课。陈垣分析极为深邃，论证严谨。吴承仕试用唯物主义考释三礼所载名物，更具创见。一九三五年杨秀峰教授讲述社会发展史，对李文治的学术方向起了更为重要的启迪作用。

李文治作为一位进步史学工作者，一贯坚持严谨学风，并且正视现实，从不掉在故纸堆里埋头于繁琐考据。他通过长期的科学研究实践，形成了自己一套科学的史学方法论。

李文治数十年的学术业绩主要集中在如下两方面：一是土地问题和农民战争问题，二是关于中国经济史的中心线索问题。有关前一方面的研究是在他做学生时代开始的。一九三四—一九三六年间，他写了《南宋土地问题》、《南宋平均地权的几种理论》以及隋代《大业民变的经济动力》、唐代《黄巢暴动的社会背景》、《北宋民变的经济动力》等五篇文章。到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以后，继续研究农民战争方面的课题。一九四〇—一九四三年写成《晚明民变》一书。这本书将明季农民战争的历程分为四个时期，即初起时期、极盛时期、渐衰时期及转向反清战争时期。作者把农民起义首先发生于陕西的直接原因归纳为饥荒、兵变、加派和裁驿；至于农民战争扩大的根源则是晚明政治腐败、官僚地主横暴、土地兼并集中、封建剥削苛重以及农民生活贫困等。书中关于农民战争的论述，对提出“均田”纲领口号的农民领袖李自成完全采取歌颂笔法。对晚明农民战争问题进行有系统的论述，据谢国桢解放后所著《增订晚明史籍考》评介，谓在当时国内乃系“首创”。不过谢老又说：“作者盖受郭沫若先生《甲申三百年祭》之影响”，此说实乃误会。《晚明民变》虽然出版于一九四七年，但在该书绪论中已说明乃定稿于一九四四年秋，盖与郭老大作皆成于甲申，是在同年。可见书中观点都是作者的独立见解。

也在这一时期，李文治还写了几篇类似的论文，包括《水浒传与晚明社会》、《论晚明官僚地主和捐派》和《晚明土地分配问题》等，基调与《晚明民变》基本一致。如《晚明土地问题》一文，论述农民战争时期地权集中的情况。当时有的封建官僚从“弥乱源”出发提出“均田”、“限田”之类建议，李文治借用明末文人计六奇的议论，谓均田、限田之不行，“以利于贫贱不利于富贵耳”。

作为地主阶级政治代表的封建国家机器是不可能接受“均田”、“限田”建议的。总之,从一九三四年直到解放前夕十多年间,他力图通过写作去揭露封建社会的黑暗面。

沿着这一思想脉络,李文治在全国解放以后,继续就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关系及阶级关系问题深入研究,写出了《晚明封建地主掠夺土地的几种方式》、《晚明统治阶级投靠清室与起义农民的抗清斗争》、《晚明官僚一笔贪污帐》、《晚明农民领袖李自成》等文。一九五三年李文治参加由严中平主编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一书的编写工作,承担其中地租部分。一九五四—一九五六年李文治编辑了《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此后他又发表了《太平天国革命对变革封建生产关系的作用》、《关于研究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方法论问题》、《明清时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及《论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等论著。在这十多年间,李文治在写作方面一个主要特点是力图贯彻阶级分析法。

李文治在研究课题中所处理的问题,涉及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即如何看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问题,和一个重要的研究方法,即如何进行阶级分析。关于这两个问题,七十年代末以来,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看法。关于阶级分析法他采取肯定态度。而且认为从事历史科研首先要掌握阶级分析法。因为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对抗和冲突,如封建社会时期表现为地主与农民两大阶级的对抗,整个封建国家机器都具有强烈的阶级属性,它只能是地主阶级利益的政治代表。所有重大历史事件,只有通过阶级分析才能作出正确的科学论断。但是进行阶级分析需要和当时社会物质生产状况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则,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不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如经典作家所指出的,人类社会物质生产是“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发展的”。和阶级斗争相比,生产斗争是更根本的条件。就中国地主经济封建社会时期而言,封建依附关系有一个发展、强化、削弱和松解的发展过程,阶级关系的这种发展变化,归根结底乃是由于生产发展的结果。没有农业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和地主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变化是不可能发生的。进行阶级分析还要和当时历史条件联系起来考察,如评价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要放在当时社会条件下进行衡量,采取历史唯物主义态度。过去在对历史人物评价中出现的贬低功绩、夸大过错的倾向,乃是由于没有掌握好历史唯物主义阶级分析法。当然,阶级分析法也有它的局限性。历史研究范围广泛,社会现象分歧复杂而丰富多采,类似的历史过程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其形成和发展也各有其不同的具体情形,有时不能单靠阶级分析一法就能解释一切事物的发展变化过程。

关于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问题,李文治认为是和阶级分析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他认为阶级斗争对社会历史发展的促进作用应该肯定,但须和生产斗争联系起来考察。一定的阶级斗争是在物质生产一定程度发展的条件下出现的,是物质生产一定程度发展促进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化,而这种变化又反过来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从人类社会历史实际考察,由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虽然通常要经过阶级斗争,但最终根源是物质生产发展的结果。李文治又行指出,对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相互关系要采取辩证观点。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封建社会相始终,何者起主导作用,因时期而不同。以中国地主经济社会而论,在每个封建王朝前期,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广泛存在乃至点居统治地位,这时阶级矛盾缓和,而以生产斗争为主,物质生产发展比较迅速。每个封建王朝中期,地权逐渐集中,阶级斗争逐渐剧烈,出现阶级斗争与生产斗争两种矛盾并列的形式。封建社会后期,政治腐败,地权高度集中,物质生产的发展受到严重压抑,农民生活困难,相继爆发抗租、抗粮斗争乃至农民大起义,这时以阶级斗争为主。经过农民大起义,生产关系发生一定程度变化,为工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只有这时才显示出阶级斗争的动力作用。任何一个封建王朝前期,是物质生产的发展在推动社会历史向前发展,后期则是农民战争打破束缚生产发展的桎梏而为物质生产发展创造条件。

李文治回顾自己从事历史研究的历程,认为在五、六十年代时曾力图贯彻阶级分析法,强调阶

级斗争的历史作用,可当时由于主观上思想的片面性和客观上时代的局限性,对两方面的理解都不够全面。他认为这种现象产生的根源,一是没有学懂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同时也由于时代的局限,正是这个缘故,不仅个人如此,上述倾向在当时史学界中是一个带普遍性的问题。

八十年代以来,李文治发表了《明清时代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江浙皖三省原太平天国占领区土地关系的变化》、《地主经济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论纲》、《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关系与宗法宗族制》、《论清代后期各种类型农业经营的发展及其社会性质》、《论清代后期强化封建土地关系的政策措施》、《论李自成的均田纲领口号的时代意义》、《论明清时代的地租》、《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划分标志》等文章,更多地注意了经济关系问题。

李文治认为,历史研究属于社会科学,它的终极任务是探索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它具有一定社会功能,它的社会功能即社会价值,即历史科学如何为现实服务问题。他认为对为现实服务不能作狭义理解,应该是多方面的。古代史和今天距离甚远,直接为现实服务的因素不多,时间越古越是如此。古代历史事件虽然有的可供借鉴,作到“古为今用”,但这只是古史研究的一个方面,而且还不是主要的方面。历史科研为现实服务,更重要的应该是贯彻马克思主义哲学,通过历史研究宣传、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同时批判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这应该是它的最主要的基本内容。这种要求无论是对近现代史或古代史研究都不例外。各朝历史尽管在时间上有古今的差别,和现实的联系情况或程度不完全相同,但可通过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它们和现实斗争紧密联系在一起。

李文治认为,历史科研要实现它的社会功能,它的论断必须建立在掌握丰富而可靠的资料基础之上,要对资料进行考订,去伪存真。从这方面说,严谨学风需要继承和发扬。因此要掌握历史文献,诸如目录学、版本学、校刊学、训诂学等,要掌握史学方法,诸如形式逻辑、数量统计、比较法等,还有其它与历史科研有关的诸问题。新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是把掌握考订资料的严谨学风和科学理论相互结合起来,即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行综合,把历史学发展为科学。

李文治指出,实现历史科研为现实服务还有一个有利条件,即中国古人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文献记载和历史文物,这在世界其它各国是很少有的。这使建立马克思主义史学有着足够的资料依据。中国又是一个历史悠久而具有典型性的封建社会,这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历史科学有着广阔的场所。关于这个问题,李文治的结论是:中国历史科学研究的任务,是通过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中国历史发展过程进行全面分析,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史学,通过总结中国历史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宣传、丰富乃至发展马克思主义,批判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从这方面实现为现实服务的目的。

学 术 观 点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国内学术界讨论了一系列有关中国的重要问题,其中不少涉及中国经济史,如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封建所有制形式问题,地主阶级的阶层划分问题,封建社会历史分期问题,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等。李文治认为,这些问题之间在理论上是有其相通之处的,若对这些问题作出正确的论断,应该掌握一个基本标志,就是说,要找出研究中国经济史的中心线索。这个中心线索就是中国地主经济体制。

李文治所说“地主经济体制”是广义的,指以封建地主所有制为主导包括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及官学田等各类国有制在内的整体。这个经济体制具有极大坚韧性和适应性,能自动调节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从而显示出其顽强的生命力。正是在这种基础上,中国人民创造出世界上罕见的光辉灿烂的封建文明。也正由于地主经济的适应性,反过来成为束缚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形成封建社会长期延续和资本主义关系萌芽发生发展缓慢。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发生的某些重大问题都和地主经济有或多或少的联系,为它的发展变化所制约。

关于这个问题他早在五、六十年之际就开始注意了,但认识还不甚明确,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的研究,他把这个问题的研究深化了,进入九十年代的今天,他运用上述观点已完成了一系列重

要的专著和论文的写作。

为了论证李文治的学术观点,下面试就他所接触的几个问题作一简短概括。

(一) 封建土地所有制基本特征

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土地所有制,有地主所有制,有农民所有制,有各种类型的国有制。各类所有制的发展变化皆为地主所有制的发展变化所制约,是一个很值得探索的问题。

中国封建地主所有制应该分成既有联系而又互相独立的两个组成部分。一个是封建地权,经典作家一再指出过: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的实现形式,而封建地租是地主占有农民大部或全部剩余劳动。一是基于实现地租的需要而形成的封建依附关系,即人身依附及超经济强制。封建依附关系是为实现封建地租而产生的附属物。人身依附指隶属制度。超经济强制指地主实现地租的暴力手段。在有人身依附关系的条件下,超经济强制以人身依附为条件。但超经济强制和人身依附关系毕竟不是一回事,超经济强制的强弱与人身依附程度不一定保持一致。封建地租的实现,超经济强制作用尤为重要。对封建地主来说,地租剥削是目的,封建依附关系只是实现地租的手段,这个手段是可以改变的。在人身依附关系趋向松解的条件下,地租的实现更多地依靠国家政权的保证。相对私人地主的超经济强制而言,这是一种变相超经济强制。

中国地主经济制,遗产实行诸子均分制,土地可以买卖,以及实物地租制等,决定了在封建依附关系方面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封建依附关系不是封建地权的固有属性。中古欧洲领主制,土地具有主人的阶位,土地显得像它主人的非有机的身体,封建依附关系构成封建地权的固有属性。中国地主制,尊卑贵贱等级关系不是同封建所有制连生的,对封建地权来说它是外加的,它可以脱离土地关系而独立存在。只有当地权、地主和生产劳动者农民三者相互结合之时才产生封建依附关系。一是封建依附关系松解。欧洲领主制是严格等级所有制,等级和阶级是一致的,等级是阶级差别的一种形式,阶级差别是按人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每个人的等级地位固定不变,阶级地位遂也固定不变。而劳役地租的统治形式又加剧了封建依附关系。领主庄园不只是一个经济实体,也是一个政治实体。中国地主制则不然。中国封建社会虽然具有封建等级关系,但没有形成严格等级所有制,贵族官僚占地多寡和他们身分等级并不一致,甚至等级和阶级关系可以互相背离,而且还存在非身分性庶民地主。一个地主管他占地多寡,他只是个经济实体。加以地主阶级地位兴衰不定,官绅等级身分变动无常,以及实物地租的统治形式等等,严格而残酷的封建依附关系不容易形成,即使在历史上一度出现也不能持续很久。李文治指出:根据经典作家关于中古欧洲领主经济封建依附关系的论断分析中国地主经济的封建依附关系,是不完全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

相对封建依附关系而言,体现封建地权的封建地租更能突出封建所有制的本质。在封建依附关系趋向松解乃至解陈的条件下,农民对地主只有单纯纳租义务关系,但只要地主仍继续占有农民全部或大部剩余劳动,则封建所有制仍在延续,而且这时更加赤裸地暴露出地租剥削的封建性。

因此,李文治认为,研究中国史,无论有关社会经济乃至政治变迁问题,应和地主经济体制联系起来,把它作为中心线索进行探索,更有利于掌握中国封建社会的本质,突出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

(二) 经济关系是鉴别土地所有制形式的标志

在五、六十年代,历史学界曾经环绕中国封建社会时期土地国有和私有问题展开讨论。李文治认为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要撇开法权观点和国家主权观点,而着重于经济关系的分析,才能作出正确的论断。所谓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它具体反映于封建所有制的两个组成部分,即前面所说的封建地权和封建依附关系。通过土地关系,生产劳动者农民的剩余劳动归谁所有,他们对谁发生人身依附关系,受谁的直接的超经济强制,谁就是土地所有主。离开人的经济关系,就看不出谁是剩余劳动的主

要占有者，看不出农民和地主的封建依附关系，无法区别国家主权和土地所有权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当然也就无法区别土地的国有和私有。最后，也无助于揭示封建社会的阶级关系和封建剥削的性质。

按照李文治的论断：通过经济关系的分析，很容易划清田赋和地租的界限，划清土地所有权和国家主权的界限，突出阶级关系。至于法权关系，只能作为考察经济关系的辅助说明，而不要为其所困扰。

通过经济关系的分析，其通过土地关系榨取农民全部或绝大部分剩余劳动的，并和农民发生直接人身依附及超经济强制关系的，如果是封建国家那就属国有制，如国家屯田、地方学田就是这种情形；如果是私人地主就属地主私有制，如官僚地主、庶民地主的土地以及勋贵庄田等就是这种情形。勋贵庄田就法权关系而言是禁止买卖的，族田义庄有的也得到国家法令保证而不准买卖，但这并不影响其私有性质。至于自耕农民所耕种的民田，农民所创造的剩余劳动，除其中一小部分以田赋的形式上交国家之外，其余部分并不以地租的形式归国家或私人地主，而是归农民自己所有，因为农民自己占有该剩余劳动产品，当然也就无需乎任何形式的封建依附关系及超经济强制。这种所有制只能是农民小土地所有制。据此分析，不仅历代农民通过垦荒、购买，继承所获得的土地是农民私有地，即南北朝、隋、唐推行均田制时期由国家分配给农民的土地也属农民私有制。

李文治指出：有的作者根据经典作家关于东方地权的论断，有的作者单纯从法权关系出发，还有的把国家主权和土地所有权混淆起来，论证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都是欠妥当的。李文治认为，论证封建社会时期土地国有或私有问题，必须通过经济关系的分析才能作出正确论断。

（三）封建土地关系的发展变化是划分历史时期的基本标志

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了几千年，如何划分前期、中期和后期，划分历史时期的标志是什么，国内学者曾提出种种不同看法。李文治认为，能作为历史时期划分标志的，必须是既能反映当时社会性质，又能突出时代特征和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事物或现象。因此在封建社会时期，这个标志应从封建经济本身也即封建土地关系的发展变化中去寻找，其它一切问题只能作为划分时期的辅助说明。这是由于：只有从生产力出发说明经济基础，又从生产关系出发说明上层建筑，才能比较确切地揭示社会性质及社会历史发展进程，其中生产关系又是最主要的一环，而生产关系又为封建土地关系所制约。

中国地主经济时代虽有各种类型所有制，起主导作用的是地主所有制。如前所述，地主所有制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一个是封建地权，封建地租是封建地权的体现形式，地租占有农民或全部或大部剩余劳动，地主经济两千年基本不变，一个是封建依附关系，即土地所有者地主和生产劳动者农民的相互关系，它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而这种发展变化最能突出封建时代特征和社会经济发展趋势，这就是李文治据以划分历史时期标志的理论依据。

李文治指出：中国封建地主所采取的剥削形式主要是土地出租，也有少数进行直接经营，因此封建依附关系的变化又主要表现为租佃关系及雇佣关系的变化。以租佃关系变化而言，马克思曾对欧洲领主经济的封建依附关系作过如下概括：农民不自由的程度，“可以从实行徭役劳动的农奴制减轻到单纯的代役租”。一直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地权才摆脱了一切政治的和社会的“一切传统的附属物”，即彻底清除封建依附关系的残余。封建依附关系由发生、发展、松解到消亡是必然发展规律，它在封建生产关系不断再生产的历史长河中，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不断发展变化，从而显示出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阶段性。

据此，李文治把由春秋战国至明清从地主经济为主导的封建社会划分成为几个不同的历史时期：由春秋战国历嬴秦至西汉，地权长期分散，汉武帝后逐渐集中，封建依附关系也逐渐发展，是封建社会前期。由东汉至南北朝，地权高度集中，世族地主发展，农民社会地位下降，贵贱等级关系尖锐对立，封建依附关系强化，是封建社会中期第一阶段。由隋唐至宋元，伴随社会经济发展，封建依附关

系削弱,但广大佃雇农尚未摆脱对地主的人身依附,是封建社会中期的第二阶段。朱明建国,一般租佃制,主佃双方在封建法权关系方面是平等的,即废除了佃农对地主的直接的人身依附关系。明中叶后,农业雇工的身分地位也开始发生变化;到清乾隆年间,在法权关系方面,绝大多数农业长工变成自由雇工。明清两代主佃、主雇间在实际生活及法权关系方面的变化是划时代的变化。这时地主对佃、雇农虽仍具有不同程度的超经济强制权力,和宋元以前相比已大不相同。就在这时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所以,明清两代进入封建社会后期。

李文治关于封建社会历史时期的划分,着重经济关系,尤其是封建依附关系方面的变化,但并不否认工农业生产及商品货币经济作用,但很难据以作为划分历史时期的标志。他也不否认上层建筑的作用,尤其是高度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机器,所采行的政策措施,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经常起着决定性作用,但认为它毕竟为地主经济的发展变化所制约。最后,地主经济的发展变化又为工农业尤其是农业生产发展所制约。

(四) 封建等级关系是地主阶级的阶层划分标志

近几年来,关于如何对地主阶级进行阶层划分问题展开了讨论。中国地主制和欧洲领主制不同,一开始就出现大、中、小地主的差别。农民阶级也可以划分为不同的阶层或等级。无论地主阶级或农民阶级成员,由于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的不同,政治态度和社会经济方面所起的作用遂也不同。李文治认为,进行历史研究,如果把阶级分析简单化,仅只停留于地主与农民两大阶级的对立,而忽略于两大阶级内部的阶层划分,显然不完全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要求。

几十年来,人们习惯于用占地多寡把封建地主阶级划分为大、中、小地主,这种划分法虽然也有一定道理,但有不足之处。人类自从分化为阶级以来都是阶级社会,但每个历史时期又具有不同特点。李文治认为:封建社会是等级社会,用等级关系——贵族官僚等身分性地主和庶民身分地主对地主阶级进行阶层划分,更能突出时代特征。

地主阶级的等级差别,地主经济一开始就已出现,到魏晋南北朝时期更加突出,即使封建社会后期封建依附关系松懈之后,等级差别仍在延续。李文治认为,庶地主和官地主虽同属地主阶级,却属两个不同等级,他们的社会地位有很大差别。当然,贵族官僚等级内部还可因等级高低不同而进行更为细致的划分,但不管其占地多寡或等级高低,总属于“贵”的等级。庶民地主也可因占地多寡区分为大、中、小地主,但毕竟是“庶民”等级。

李文治指出:庶民地主所占比重大小因时期而不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封建社会后期,这时庶民地主的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一是庶民地主发展和自由租佃的相互联系,这种变化兆始于明初,到清代前期有进一步发展。其次,庶民地主发展与自由雇工的相互联系,庶民地主很多是从自耕农发展起来的,保持了直接经营的传统,明清时代的经营地主主要是庶民地主,庶民经营地主的发展促成了雇佣关系的变化。这种变化兆始于明代中期,到清代前期有进一步发展。乾隆年间所规定的与雇主共坐共食、平等相称的长工摆脱法律上的身分义务关系,这里雇主中的地主主要是庶民地主。三是与资本主义萌芽的联系。不只庶民地主的农业经营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性质,在广大农村发展起来的酿酒、榨油、制糖、造纸等家产加工手工业,一开始就摆脱了城市行会的束缚,在工业方面较早地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这类经营者主要是庶民地主。

由此可见,庶民地主的发展不只促成等级关系的变化,也促进阶级关系的变化。因此李文治认为,对封建社会时期的地主阶级,用身分等级关系比用大、中、小进行阶层划分更能突出时代特征,更符合历史唯物主义。

(五) 地主经济与封建社会缓慢发展和长期延续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国内学者进行了长期讨论,提出了种种看法。诸如耕织结合、

地理条件、超稳定论、生产力论、中央集权等等。李文治提出自己看法，关键是地主经济体制的制约。李文治认为，对中国地主经济制要进行辩证的考察。在封建社会中期，地主经济已变成阻碍工农业生产发展的桎梏。但由于地主经济制本身所固有的特点，它能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进行自动调整以适应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中国地主经济两千年，社会经济虽然有时出现停顿乃至倒退，但总的趋势是在不断向前发展，这是地主经济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反映。关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归根结底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生产关系又为生产力的发展所制约。关于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生产力之所以能长期发展，李文治着重指出，在农业方面，相对中古欧洲领主制而言，中国地主经济具有一定优越性。第一，由地主经济所形成的小农租佃制，一开始就采用远较领主劳役租为先进的实物租制，宋元以后又出现永佃制，明清时代又出现分成租向定额租制的过渡。这类租佃制，农民在生产方面有更多的独立性和自由。其次，地主经济能适应封建依附关系的变化，由以所形成的租佃雇佣关系都不例外。而这种发展变化乃是地主经济对农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具有适应性的具体反映。第三，也是更重要的，是地主经济制约下自耕农始终广泛存在，他们较之租佃农更富有生产积极性。又由于地主经济是非等级所有制，土地可以买卖，具有极大灵活性，它较能适应地权分配和地主身分地位的变化。所有这一切就有力地证明，中国地主经济在一定范围内能自动调节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只看到地主经济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桎梏作用而忽略它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面，则不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

李文治还指出，由于地主经济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桎梏作用，中国地主经济制经历了一千多年漫长岁月，一直到明代中叶才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资本主义萌芽发生以后，又经历了几百年还没有过渡到资本主义。发展如此缓慢，归根结底，仍由地主经济的制约。由于土地可以买卖，土地财产最为稳妥，地租收入最有保证，土地财产遂具有极大吸引力，因此所有社会财富都向土地聚集，而不转向生产，尤其是工业生产。在这种条件制约下，各类地权遂一再重建。如地主地权，在土地买卖过程中，有些地主没落了，有些地主不断扩大他们的地产，还不断出现新地主。如农民地权，农民战争固然是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增长的契机，在土地买卖过程中也不断分化出新自耕农。以上各类地权的一再重建，体现为地主经济制的长期持续。

李文治又行指出，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一个方面。生产力的发展及封建依附关系松解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发展创造了条件，封建地权、地租剥削又延缓了资本主义萌芽的顺利发展。就农业部门而言，是高额地租阻碍了资本主义雇工经营，仍然是高额地租诱使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大经营朝着土地出租的方向倒退。就工业部门而言，地主掌握的财富固然很少向工业部门转移，商人所控制的货币也纷纷转向地产，只有很小部分投向工业生产。就是已出现的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主，也每将部分产业利润购买土地。正是由于土地即地租的吸引力，工业才不能把流通领域的货域的货币财富引向生产领域。当然，在繁重赋税和苛重地租剥削下的农民，购买力有限，而形成顽强的农副结合尤其是耕织结合，使工业产品缺乏足够的消费市场，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也产生不利影响，但根源也在地主经济制。

据此，李文治作出如下论断：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两个主要内容——中国地主经济的长期延续及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发展缓慢，皆源于地主经济的制约。又中国地主经济有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面，最终又成为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桎梏，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缓慢发展和长期延续的基本内容。

后来他又写了《再论地主制经济与封建社会长期延续》一文，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论证，和西领主制相比，一是能最大限度地适应土地关系的变化，二是能较最大限度地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

（六）自由劳动与资本主义萌芽

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李文治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他认为资本主义萌芽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首先要看当时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是否已具备萌芽的

条件。在这些条件已经具备的情况下要看是否在生产中已经出现自由雇工,是否突破封建行会的束缚。

李文治指出:明代中叶,在不少地区,工农业生产有进一步发展,商品货币经济有进一步增长,对资本主义萌芽来说是具备了一定条件的。关键是自由雇工问题。在中国历史上,雇工和地主经济几乎是同时出现的,问题是他从什么时候开始和“资本”发生联系。货币转化为资本,最根本的条件是劳动力变成商品,即货币持有者在流通领域购买到自由劳动力,榨取他们的剩余劳动以实现价值的增殖。所谓资本就是用于剥削雇工而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它体现着资本家和自由雇工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的生产关系。因此,自由雇工的出现是一个关键性问题。明代中叶,与工农业生产发展相适应,雇工经营有所发展,雇工队伍进一步扩大,就在这种条件下出现了封建雇佣向自由雇佣的过渡。清代前期雇工律例一再修订,据乾隆五十一年(1786)制定律例,长工基本解除了法律上的身分义务关系,变成自由雇工了。

此外还有封建行会问题。按明清时代的行会主要通行于工商业,农业从不受行会的干扰。据此,李文治认为:资本主义萌芽很可能首先在农业生产部门发生。这时雇工经营的,有富裕自耕农,有庶民经营地主,在地旷人稀地租偏低的地区,以及经济作物区,还出现富佃经营。在这类地区,除去地租及经营开支之外,还能获取部分利润。应该承认,所有以上各种类型雇工经营,在使用货币购买劳动力榨取自由工人剩余劳动并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经营者投入的货币已经变成为资本。

李文治还认为,工业资本主义萌芽有可能首先在地主和富裕农民兼营的农产加工手工业中发生。诸如酿酒,榨油、制糖之类。这类经营遍布广大农村,一开始就摆脱封建行会的束缚。而且这类工业发生较早,他们有就近收购原料的便利,在农村有广阔的销售市场。最后才是商人包买主和独立的工场手工业经营者。工场手工业主虽然和农业部门一样已和自由雇工发生联系,但摆脱封建行会束缚还需要一个历史过程。

李文治最后指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生以后,仍带有严重的封建残余,但事物的性质已经发生变化。资本主义萌芽尽管进展十分缓慢,乃至有的个体经营一再夭折,但就萌芽整体而言,总是日益增大,后来居上。既然是萌芽,雇工人数不是重要问题,关键问题要看货币是否转化为资本。

总之,李文治先生的研究很好地贯彻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他提出的中心线索问题,建立了一套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研究的方法论。他比较彻底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的理论,从经济角度考察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内容,对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特征、历史分期、长期延续及资本主义萌芽等重要课题提出一整套精辟的见解。概括地说,他的论著的特点是具有鲜明的立场,运用科学的方法和占有丰富的资料,其学术贡献是系统而卓越的。因此,他在中国史学和中国经济史学论坛上独树一帜,蜚声国内外。

李先生是位忠厚长者,为人正直,谦虚谨慎。在学术上无微不至关心后学,提携后学,是难得的良师楷模。我从李先生学习并共同工作达三十七之久,日日领教,获益良多。

李文治先生年高耄耋,但仍用功极勤。每日伏案执笔,至夜不辍。

衷心祝愿李老健康长寿。我们渴望读到 he 更多的宏论。

(作者:经君健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高增德]